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决策效率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08日